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辖区民政工作。民政工作包括：开展扶贫济困、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建设、殡葬管理及改革、指导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捐赠款物的审核监督、学生接送站管理以及负责敬老院及其他社会福利事业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镇人民政府编列。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7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7.12
本年收入合计	3075.16	本年支出合计	3075.1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75.16	支出总计	3075.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教育 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3.73	53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6	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7.28	7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7.28	7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88	37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88	37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7.12	0.00	14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12	0.00	14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7.12	0.00	14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75.16	0.00	3075.1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03	0.00	2928.03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1.60	0.00	551.6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14.50	0.00	514.5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10	0.00	37.1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91.47	0.00	1191.47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81.98	0.00	781.98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4.79	0.00	34.79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68.20	0.00	368.2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4.20	0.00	184.2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4.20	0.00	184.2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3.73	0.00	533.73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3.73	0.00	533.73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86	0.00	10.86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6	0.00	7.26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7.28	0.00	77.28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7.28	0.00	77.2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88	0.00	378.8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88	0.00	378.8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7.12	0.00	147.12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12	0.00	147.12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7.12	0.00	147.1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28.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7.1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7.12
本年收入合计	3075.16	本年支出合计	3075.1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75.16	支出总计	3075.1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928.03	0.00	2928.0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03	0.00	2928.03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551.60	0.00	551.6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14.50	0.00	514.5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10	0.00	37.10
[20810]社会福利	1191.47	0.00	1191.47
[2081001]儿童福利	6.50	0.00	6.50
[2081002]老年福利	781.98	0.00	781.98
[2081004]殡葬	34.79	0.00	34.79
[2081006]养老服务	368.20	0.00	368.20
[20811]残疾人事业	184.20	0.00	184.2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4.20	0.00	184.2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533.73	0.00	533.73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3.73	0.00	533.73
[20820]临时救助	10.86	0.00	10.86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7.26	0.00	7.26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0	0.00	3.6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7.28	0.00	77.28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7.28	0.00	77.28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88	0.00	378.88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88	0.00	378.8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02]津贴补贴	0.00
[30103]奖金	0.00
[30107]绩效工资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30114]医疗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1]办公费	0.00
[30202]印刷费	0.00
[30203]咨询费	0.00
[30204]手续费	0.00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0.00
[30207]邮电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0.00
[30214]租赁费	0.0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本部门无基本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928. 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4. 67
[30102]津贴补贴	0. 00
[30103]奖金	0. 00
[30107]绩效工资	0. 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 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 63
[30201]办公费	1. 50
[30202]印刷费	0. 00
[30205]水费	0. 00
[30206]电费	0. 00
[30207]邮电费	0. 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 00
[30211]差旅费	2. 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
[30213]维修（护）费	1. 20
[30214]租赁费	0. 00
[30215]会议费	0. 00
[30216]培训费	0. 00
[30218]专用材料费	0. 00
[30224]被装购置费	0. 00
[30226]劳务费	276. 32
[30227]委托业务费	0. 00
[30228]工会经费	3. 5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 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38
[30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83. 71
[30304]抚恤金	0. 00
[30305]生活补助	1049. 64
[30306]救济费	699. 2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助学金	0.00
[30309]奖励金	0.00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9
[310]资本性支出	0.84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0.84
[31006]大型修缮	0.00
[31009]土地补偿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对企业补助	0.00
[31204]费用补贴	0.00
[31205]利息补贴	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99]其他支出	637.2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637.20

注：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40	5.4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7.12	0.00	147.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7.12	0.00	147.1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12	0.00	147.1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7.12	0.00	147.1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基本支出预算。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合 计	3075. 16	3075. 16	2928. 03	147. 12	0. 00	0. 00	0. 00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3075. 16	3075. 16	2928. 03	147. 12	0. 00	0. 00	0. 00	
（市拨）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8. 96	8. 96	0. 00	8. 96	0. 00	0. 00	0. 00	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切实提高服务供给质量。与社工服务机构签订合同，为居家老人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卫生清洁、助餐配餐、日间托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平安铃”等服务项目。
（镇拨）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260. 16	260. 16	260. 16	0. 00	0. 00	0. 00	0. 00	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切实提高服务供给质量。与社工服务机构签订合同，为居家老人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卫生清洁、助餐配餐、日间托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平安铃”等服务项目。
（镇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4. 66	114. 66	114. 66	0. 00	0. 00	0. 00	0. 00	依据东民〔2023〕7号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东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具有东莞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发放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元。（市镇分摊比例 3:7）
（市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81	2. 81	2. 81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东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具有东莞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发放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市镇分摊比例 3:7）。
（市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 18	1. 18	1. 18	0. 00	0. 00	0. 00	0. 00	依据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东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具有东莞市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每月 25 号前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人，所需资金由市镇按照 3:7 比例负担。
（镇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4. 28	14. 28	14. 28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东民〔2023〕7 号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东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低保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高困残补管理水平。
（镇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	2. 02	2. 02	2. 02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保障经费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知》和《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公安局东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镇拨）特困供养经费	20.04	20.04	20.04	0.00	0.00	0.00	0.0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特困供养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988 元，按照标 准每月对特困对象发放生活补助，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镇拨）特困人员护理经费	7.25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民[2021]147 号文，对特困对象按时发放护理补贴，充分体现党和政 府对特困对象的关怀，保障特困群众生活权益，减轻困难特困群众生活负 担。
（镇拨）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临时救助办法》文件精神,对遇到突发性，特殊性困难造成生 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提供适时救助。
（镇拨）民生大莞家项目经费	197.88	197.88	197.88	0.00	0.00	0.00	0.00	依据东府办〔2020〕22 号文件精神，做好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工 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针对镇内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做到快速跟踪，快速响应。
（镇拨）最低生活保障	258.73	258.73	258.7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做好最低生 活保障工作，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的城乡居民实行差额救助的社会救济制度，每月 15 日前完成拨付工作。（市 镇分摊比例 3:7）。
（市拨）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44. 56	44. 56	44. 56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 为具有东莞户籍且年龄为 70 至 79 周岁、80 至 89 周岁、90 至 99 周岁及 100 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00 元、150 元、250 元、550 元的生活 津贴。
（市拨）居家养老“大配餐”项目经费	27. 74	27. 74	27. 74	0. 00	0. 00	0. 00	0. 00	2024 年将居家养老“大配餐”服务范围实现有需求的村（社区）全覆盖， 将有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全部纳入配餐范围，保障老人服务质量 提升。
（市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经费	0. 86	0. 86	0. 86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知》和《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公安局东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镇拨）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547. 39	547. 39	547. 39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 为具有东莞户籍且年龄为 70 至 79 周岁、80 至 89 周岁、90 至 99 周岁及 10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00 元、150 元、250 元、550 元的生活津贴。
（镇拨）居家养老服务“大配餐”项目经费	80.30	80.30	80.3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将居家养老“大配餐”服务范围实现有需求的村（社区）全覆盖，将有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全部纳入配餐范围，保障老人服务质量提升。
（镇拨）低保对象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民〔2022〕16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困难群众参加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低保对象以居民身份（即以村社区为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做好低保对象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应保尽保。
（市拨）成年孤儿安置经费	2.62	2.62	2.62	0.00	0.00	0.00	0.00	依据东民[2018]359 号文件精神，做好成年孤儿生活安置工作，保障成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老年人运动会经费	3.80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参加老年人文化艺术节，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指数，使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人员劳务费（社工）	23.76	23.76	23.76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多元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助力建设平安高埗、平安村（社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敬老院运作经费	114.70	114.70	114.70	0.00	0.00	0.00	0.00	依据东民（2018）193 号文件精神，做好高埗镇敬老院运作工作，高埗镇敬老院做好供养特困对象业务。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重点提升日托照料、医疗康复等服务水平，夯实社区养老服务基础。
地名数据库道路巷牌和村标志牌设置	0.84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民函（2011）190 号关于 2012 年区划地名工作财政预算的意见、东民（2020）2 号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道路地名标志牌更新设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用三年时间，完成辖区内道路标志牌的更新设置，通过积极稳妥地对全镇围内路（街、巷）道路地名标志牌进行统一规范化设置。
镇级慰问救助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节假日镇级慰问困难群众工作和临时救助/人文关怀工作，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社工服务站（点）运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辖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入户走访、慰问、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服务，培育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开发与实施社会服务项目。激发社区活力，提高社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镇拨）慈善爱心驿站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建设慈善爱心驿站，为特殊困难群体解决临时性、应急性困难，打造“莞邑慈善”服务品牌，营造“温暖东莞”“全民慈善”的社会氛围。
（镇拨）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和慰	30.89	30.89	30.89	0.00	0.00	0.00	0.00	按时发放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和慰问金，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问金								怀，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权益，减轻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经费由市、镇按3:7比例分担。
（市拨）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和慰问金	3. 21	3. 21	3. 21	0. 00	0. 00	0. 00	0. 00	按时发放困难群众价格补贴和慰问金，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权益，减轻困难群众的生活负担，经费由市、镇按3:7比例分担。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 60	3. 60	3. 60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行为预防处置工作的通知（东政〔2020〕49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为流浪乞讨人员发放救助物资、救助食品，提升救助管理工作质量；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行为预防处置工作。
（税收分成扣款）-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34. 79	34. 79	34. 79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东莞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对我市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的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施免费，进一步维护广大群众权益，促进我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负担资金	150. 00	150. 00	15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对低于本市低保标准的城乡居民实施差额救助，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春节孤儿价格补贴经费	0. 04	0. 04	0. 04	0. 00	0. 00	0. 00	0. 00	为有效改善节日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向社会散居的孤儿及未纳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入低保管管理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春节价格补贴。
7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190.03	190.03	190.03	0.00	0.00	0.00	0.00	为更好地解决老人基本生活和养老服务资金保障问题，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健全我市高龄老人福利体系，提高我市户籍高龄老人优待水平。
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	102.54	102.54	0.00	102.54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21〕12 号）文件要求，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卫生清洁、助餐配餐、日间托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平安铃”等服务项目。
低保对象和特困对象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困难群众参加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实施方案》（东民〔2022〕16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精神，为我市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基本养老报销个人缴费全额补助，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均参加我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为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生活保障金，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春节特困对象价格补贴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号），按照上一年低保标准为特困对象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以有效改善节日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文件，为特困人员发放护理补贴、提供基本的照料护理服务，逐步建立适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服务管理和机构建设模式，不断落实、完善和创新特困人员护理制度，切实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
“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	332.25	332.25	316.63	15.63	0.00	0.00	0.00	以基层民生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12345”政府服务热线、“智网工程”、领导干部驻点联系群众、城乡社区协商等现有渠道，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做到第一时间摸底调研，第一时间拿出解决措施，第一时间反馈处理结果，进一步建立完善民生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工作机制，形成具有东莞特色的“民生大莞家”工作品牌，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 94	4. 94	4. 94	0. 00	0. 00	0. 00	0. 00	为进一步改善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根据《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经费	46. 33	46. 33	46. 33	0. 00	0. 00	0. 00	0. 00	为进一步改善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根据《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和生活水平。
春节低保对象价格补贴经费	30. 00	3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 号），按照上一年低保标准，为低保对象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以有效改善节日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
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	2. 88	2. 88	2. 88	0. 00	0. 00	0. 00	0. 00	对散居孤儿的申请、审核和审批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公共服务办将当月的情况报市民政局审批，于次月起据实发放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直接划拨到孤儿或孤儿监护人银行账户。
弃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教育保障金	0. 70	0. 70	0. 70	0. 00	0. 00	0. 00	0. 00	对散居孤儿的申请、审核和审批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公共服务办将当月的情况报市民政局审批，补助资金直接划拨到孤儿或孤儿监护人银行账户。
（税收分成扣款）困难家庭临时	1. 26	1. 26	1. 26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东莞市临时救助办法》文件要求，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救助经费								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编外人员经费（规模管控人员） -双百社工	214.67	214.67	214.67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多元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助力建设平安高埗、平安村（社区）。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075.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7.60 万元，增长 7.6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负担资金等 15 个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 3075.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7.60 万元，增长 7.6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市级负担资金等 15 个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 万元，下降 18.18%，主要原因是减少（镇拨）慈善爱心驿站经费项目的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80.1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4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79.7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0.3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镇拨）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547.39	根据《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为具有东莞户籍且年龄为 70 至 79 周岁、80 至 89 周岁、90 至 99 周岁及 100 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00 元、150 元、250 元、550 元的生活津贴。
（镇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4.66	依据东民〔2023〕7 号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东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具有东莞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

		残疾人发放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市镇分摊比例 3:7)
--	--	--------------------------------------

注：无

七、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47 项，预算金额 3075.16 万元，全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